

公民教科書

新學制
公民教科書
第二冊
初級中學用

商務印書館印行

新學
初級中學用書

現在新學制已經頒布本館爲適應教育界需要起見延聘富有學識經驗的教育專家編輯各級學校用書茲將初級中學主要科目教科書開列於下

新學制
初中 國語文教科書

六册

新學制
初中 公民教科書

三册

新學制
初中 歷史教科書

二册

新學制
初中 地理教科書

二册

新學制
初中 自然科學教科書

四册

新學制
初中 混合算學教科書

六册

新學制
初中 英語讀本
文法 合編

三册

英語模範讀本

四册

英語實用讀本

三册

元(1331)

New System Series
Civics
For Junior Middle School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初版

*(初級中學用)
新學制 公民教科書三册

(第二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周 鯁 生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初級中學公民學教科書

中 卷 目 錄

第三編 中華民國國家組織

第十五章 民國政治的變遷……………1頁

臨時約法之制定 國會之成立 國會制憲問題
帝制運動 法統恢復 復辟和護法運動 第二次
恢復法統

第十六章 民國組織要素……………7頁

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的權利義務 民國領土 民
國主權

第十七章 國會……………14頁

民國統治機關 國會職權 國會組織 參議院
衆議院

第十八章 大總統……………25頁

民國政制 大總統的選舉 大總統職權 大總統
和副總統 總統和國會 總統的責任

第十九章 國務員……………31頁

國務員的地位 國務員之任命 國務員和議院

第二十章 法院……………35頁

民國司法組織 法院編制 民國司法特別制度

行政裁判 陪審制度

第二十一章 地方政府……………24頁

中央和地方政府 地方制度問題 地方自治 省憲	
第二十二章 民國憲法	46頁
民國國憲的性質 民國制憲關機	

第四編 法律

第二十三章 法律的概念	49頁
社會生活和社會規則 國家和法律 法律的特徵	
法律和道德	

第二十四章 法律的淵源	59頁
法源的意義 法律之權能的淵源	

第二十五章 法系之分類	65頁
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的特點 大陸法系的勢力	

第二十六章 法律的分類	68頁
公法和私法 主法和助法 強行法和任意法 成文法和不文法	

第二十七章 民法概念	73頁
民國法律的現狀 民律 權利 權利的分類 權利之得喪變更 人和法人 物 行爲 時效	

第二十八章 刑法概念	93頁
刑律 民國刑律 犯罪 犯罪的狀態 刑罰 刑罰之適用 刑罰之執行 時効	

初級中學教科書

公民學

中 卷

第三編 中華民國國家組織

第十五章 民國政治的變遷

臨時約法之制定 辛亥(一九一一年)十

月武昌起義，民國誕生。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獨立各省都督選派代表組織參議院(依據各省代表在武昌宣布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參議院在南京開成立大會；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二月十五日改選臨時大總統。(孫文退職，袁世凱被選。)

參議院在二月七日至三月八日之間，從事於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制成臨時約法。三月十五日，民國臨時約法經臨時大總統公布。這就是民國根本法的起原，是民國國家組織的根據。

國會之成立 南京參議院在四月中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參議院從四月二十九日起，在北京繼續開會，議決有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衆議院選舉法等件，而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閉會。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二月，參衆兩院議員選舉告終；四月八日，第一次國會在北京舉行開院禮。這就是中華民國有正式民選立法機關之始。

國會制憲問題 民國二年正式國會成立後，他的最重大的問題，是制定憲法和選舉正式總統。關於這兩項事件之舉辦先後問題，頗有爭執。恰值七月中贛寧軍隊舉事，第二次革命發生，先舉總統之議制勝。十月四日，國會通過大總統選舉法，十月五日公布之。十月六日，國會舉行大總統選舉（臨時總統袁世凱當選），次日選舉副總統（黎元洪當選）。

總統問題既經解決，剩下的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制定正式憲法。參議院衆議院兩院

會議，決定由兩院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北京郊外之天壇起草憲法。十月三十一日憲法草案百十三條完全草定，次日提交憲法會議審議；這就是後來所謂天壇憲法草案。這時候總統忽藉口二次革命，國民黨人爲主謀，下令撤銷國會中國民黨議員約四百人（十一月四日），使國會不足法定開會人數，無形破壞，憲法案無由成立。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明令停止國會兩院議員的職務，國會遂完全廢止。中華民國根本法的破壞，以此開始。

帝制運動 正式國會廢止，人民代表機關已不存在，變更國家根本組織之計畫就從此時醞釀出來。總統於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組織約法會議，制定所謂新約法，在五月一日公布。依這個新約法，民國總統權能更加擴大，便於施行專制政治。五月二十四日總統復公布所謂代行立法院的參政院組織法，六月二十日召集參政院 四年十月參政院議決

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帝制運動，着着進行。四年（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根據所謂國民代表會議投票的結果，上勸進表於民國總統，帝制實現出來。

法統恢復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反對帝制，擁護共和，西南諸省相繼響應。三月二十三日帝制取消，隨後僭稱帝號之民國總統亦死（六月六日）。民國副總統（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六月二十九日發布命令，宣告新約法無效，恢復原來的臨時約法。一度無形解散的正式國會，復從八月一日起，集會於北京。民國法統於此復活。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會補選副總統，（馮國璋當選）同時續開憲法會議，審議天壇憲法草案。這時候恰遇着對德宣戰問題發生，國會因和國務總理衝突，不肯通過宣戰案。總統下令免國務總理的職，而擁護總理的督軍，先後宣告獨立。總統卒依督軍團的主張，下令解散國會（民國六年六月

十二日)。憲法會議雖已經將天壇草案大部分通過二讀會，因為受國會解散的打擊，也不能不停會，而民國正式憲法第二次又不成立。

復辟和護法運動 國會解散後，清帝復辟之變隨即發生；民國國基復陷於破壞之危險，(八月)。卒因全國反對，復辟之舉，即時打破。但共和政體雖然保存，民國已成南北分裂的形勢。西南各省從六年國會解散，復辟亂作以後，已經羣起而為護法運動。南北相持，護法政府設在廣東。一部分國會議員赴廣東，根據約法，自行集會。

南方護法諸省在六年(一九一七年)八月擁護國會開非常會議，設立軍政府的時候，北方政府也在同年十一月十日召集所謂臨時參議院，改纂國會組織法，選舉一個國會，於七年(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在北京開會(通稱安福新國會)新選舉一個大總統(徐世昌)。而在那一方面，南北議和不成(八年)，護法政府內訌

之後，一部分舊國會議員復於十年四月七日在廣州開非常會議，議決有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大總統(孫文)和北方政府對抗。

第二次恢復法統 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夏季奉直戰事發生，北京政府搖動。戰爭的結果，一派軍人通電主張恢復法統，舊國會議員於是準備再行集會。兩院議長於六月一日召集一部分議員在天津開會，議決通電宣言六年六月十二日國會解散令無效，宣告國會即日行使職權，並宣言當時的總統非法竊位，認為無効。這個總統宣告退職出京(六月二日)，舊任總統黎元洪入京復職(六月十一日)。至八月一日前後赴京的國會議員，已達法定人數，正式國會即於這日繼續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會期開議。民國法統，說是第二次復活。

現在法統問題，雖尚有爭議，然事實上則二年選出的正式國會已繼續行使職權。民國政治組織至少在表面上仍以臨時約法為根

據；一切權力說是依據約法規定以執行。

第十六章 民國組織要素

中華人民 國家的第一個要素是人民。

依民國臨時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何種人方是中華人民？這個問題，涉及於國籍問題。凡在民國國境以內的人，不都是中華人民；而在民國領域之外，不一定沒有中華人民。中華人民和非中華人民的分別，在於民國國籍之有無；惟在法律上認為屬於民國國籍的人，才具有中華人民之資格。

依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的國籍法，民國國籍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固有的國籍，他一種是取得的國籍。

何種人在民國屬於固有的國籍？固有的國籍依生產而成立。今世各國關於這項國籍規定之原則頗不一致。有以血統為本位，而依先人的國籍以定產出兒童之國籍的；例如德奧兩國即採此原則，凡係德奧人民產生

的兒童，當然屬德奧民籍。也有以地域爲本位，而依產生地之所屬，以定產生的兒童之國籍的；例如南美洲的阿根廷國，認定凡產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兒童，不論他的父母是本國人抑是外國人，一律屬阿根廷國籍。又有採折衷主義的，例如英美兩國，不但承認其人民在國內國外產生的兒童概屬該國的人民，並且認定外國人在該國領土產生的兒童也屬該國國籍。

民國國籍法也是採折衷主義的。在下列情形之下產生的人，均屬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三，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何種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凡不是生而爲中華人民的人，也可在特種情形之下，取得民國國籍。依國籍法第二條，凡外國人有

下列各款情事之下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中國人妻者；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屬於一，二，三，四，款之國籍取得，可說是當然的取得，因爲外國人因婚姻認知諸關係，當然取得民國國籍；屬於五，款之取得，可說是正式的取得，則因爲外國人依請求歸化之手續，正式取得民國國籍。

何種外國人可以歸化？歸化是國籍取得之一個最普通而且最重要的方式；歸化許可的條件，在各國制度中也不一致，依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外國人或無國籍的人，經內務部許可，得歸化。但欲得內務部許可，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五，本無國籍，或因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依歸化手續而取，得國籍的人民，不必能和其他人民，享有同等的權利。比方在美國，歸化的外國人，不得被選為總統（美國憲法第二條）。民國國籍法第十一條亦規定，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依第十條，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得任大總統，副總統及其他特別列舉的各項公職。這種待遇的區別，也沒有深遠的理由；不過是因恐歸化的人原來究竟是異種，對於這國，共同利害關係之觀念較淺，不能忠實的履行這等重要的職務，所以特設一個限制。

中華人民的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人民的權利義務，規定在臨時約法第二章。依據約法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五條）。人民得享有下列各項之自由權：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

禁,審問,處罰;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第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第七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第八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第九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十條)。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第十一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第十二條)。至於人民的義務,在約法上僅規定有兩項: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第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第十四條)。這兩項義務,都是人民之法律的義務,但不能說除此以外,中華人民對於民國就別無法律的義務。有許多義務,在約法上雖沒有明文規定,但依國法上公認的原則,視為一般人民的義務,誰也不許避

脫的。比方教育子女的義務，到法庭做證人的義務，這也是中華人民法律的義務，如不履行，就有法律的制裁以隨其後。

關於中華人民的權利，有要注意的，就是：約法上雖列舉人民的權利，但是這些權利的保障，都不是絕對的；如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第十五條）。所以民國人民權利之享有，最後仍受立法部行動之支配。

民國領土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蒙古，西藏，青海（約法第三條）。其中外蒙古依民國四年中俄蒙恰克圖條約，取得自治權，只承認民國的宗主權，嚴格的說來，已經脫却民國領土的性質。中俄蒙條約之締結，可說是破壞民國領土的行爲。

何謂領土？領土是隸屬於一國主權下之一定的地面。領土是主權行使所及之地域，是主權活動的範圍。凡在這範圍以內的